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保罗希尔（PAUL. M. THEIL）

本人自 2013 年 10 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毕业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获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学位，法学执业博士和 MBA 学位。本人原负责并开创了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亚洲的 PE 业务，并继续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项目，曾负责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独立董事，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现将本人 2017 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7 年，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的各项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 2017 年度五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此外，本人在会上还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在经营策略方面，提出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已发生变化，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过渡到稳步增长，从投资拉动为主向消费拉动为主转型，从以制造业为核心向以服务业为核心转型，从负债作为主要推动力量向股本作为主要推动力

量转型，外部监管政策更加强调对金融体系整体风险的控制，建议本行面对新环境在继续坚持自身的经营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采取新策略、新做法，通过提升服务培养忠实客户、拓展核心存款，夯实发展基础，控制资产扩张速度，积极开展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努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发展质量。二是深入分析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建议当前阶段更加关注流动性安全，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加大长期限负债构建。三是介绍美国银行同业在信息科技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建议本行加大信息科技的投入和应用，提升利用信息科技管理和经营银行的水平。四是在业务拓展方面，建议提升或改变传统 IT 方法和文化，引进数据分析，积极开展金融科技布局。五是深入探讨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必要性与注意事项，强调信息披露对于保护投资者、规范公司经营、树立银行形象的重要意义，推动本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二、召集、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出席提名委员会工作，辅助董事会决策

2017 年，本人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五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4 项，在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和分析银行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本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强调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性，要求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年初**，结合当期货币政策背景、市场环境和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特点，提出要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控，要着眼长远安全发展，强化稳健运营意识，注重收益与安全的平衡，提高核心负债和中长期负债比重，积极防范流

动性风险。**年中**，建议进一步推动“轻资本、高效率”经营转型，多开展低资本占用的业务，并以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高效“流转”资产；持续提升“获客”能力，逐步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进一步强化流动性管理基础工作，用更加扎实高效的 IT 服务能力和数据基础为流动性管理提供支持。**三季度**，预判未来市场流动性可能出现周期性紧张，建议从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角度，适度拉长负债久期。**年末**，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形势以及监管政策，建议从夯实客户基础、拓展稳定负债等长远发展的角度提高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的能力。

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加强委外业务的风险管理，健全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及相关专业管理人遴选机制，加强业务梳理、投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切实防范风险。二是要求警惕异地客户风险，同时要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委托贷款风险。三是建议重点关注政府融资业务、股票减持新规等监管政策变化及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认真评估相关变化对银行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时采取各项针对性措施。

资产质量管理方面。一是结合内外部形势研究确定年度呆账核销预算，认为 2017 年经济形势仍将处在探底整固阶段，建议本行在财务指标允许前提下，通过核销“出清”不良资产，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 2017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 280 亿元。二是提出要继续做好账销案存项目的清收工作，维护本行的合法债权利益。三是建议更加注重利用清收重组的手段，借助新设资产管理公司平台，不断优化资产处置方式，提高资产处置收益水平。四是要求继续做实资产质量管理，解决不良资产历史包袱，为后续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合规经营方面。2017 年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监管新规，

进一步强化对商业银行合规经营的要求，加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议本行进一步贯彻合规经营的理念，平衡好风险和盈利。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强调信息科技对于银行经营的重要性，建议一要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全行各项业务持续平稳运行；二要加大信息科技投入，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三要尽快实现信息科技技术平台和数据平台的统一，提升新业务的敏捷开发能力；四要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支持业务创新甚至引领业务创新的能力，打造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

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建议本行根据最新监管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覆盖各层面和各主要类别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要求各类风险的牵头负责部门定期到会报告相关风险管理状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参与审议相关议题，在本行增补董事的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规定，详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资历等情况，认真审核林腾蛟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并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加调研、座谈等活动

2017 年，本人参加了深圳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并在调研过程中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一是肯定深圳分行经营业绩，建议重点关注资产业务所占用的资本成本，优先拓展托管、代销、财富管理等轻资本业务，并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模式流转资产，以此降低资本消耗。二是深入分析银行线上服务与线下网点的不同作用，建议充分利用好两种渠道，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此外，本人还参加了 2017 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全面了解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相关意见及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本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关注审计发现的信息系统缺陷等问题。

四、依法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本行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审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分配方案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承诺。三是对董事会聘任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四是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用、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7 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25 个工作日，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朱 青

本人自 2014 年 8 月以来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等；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2017 年以来，我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7 年，我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5 次会议，会前详细审阅相关议案文件，深入了解议题资料及背景，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和行使表决权，并适时就若干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全面分析并客观评价本行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对管理层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发展策略，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表示充分肯定，同时提示管理层要妥善应对市场息差整体变化格局及其所带来的挑战，切实推进经营转型，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自身稳健持续的发展。要在负债端持续发力，努力吸收稳定负债，确保有效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二是指出要适应社会经济和居民消费变化趋势，加大对零售业务的支持力度，要在消费信贷、信用卡等业务领域深入钻研，制订面向消费能力较强客户群体的策略，开发更加契合年轻一代客户需求的产品。三是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和媒体有关报道，重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同意本行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并指出在后续工作中应当严格依照上市监

管规则，准确把握涉及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标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规范性。四是听取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强调应针对问题严肃进行整改规范，认真查找原因，切实在制度和执行层面加以完善，防止屡改屡犯。

二、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就《2016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提名林腾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一是系统报告提名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认真总结了行长接任、董事增补和董事换届等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提出下一年工作思路。二是开展董事增补提名工作。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林腾蛟担任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详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资历等情况，认为林腾蛟先生符合关于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我亲自出席了全年召开的 5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各期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建议落实情况等议题。在年初召开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上，与外部审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实际进展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在相关会议上，强调外部审计师应审慎尽职开展工作，充分揭示本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帮助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要明确商业银行作为经营风险企业的定位，认真分析一段时间以来银监会通报和媒体报道的银行业违规案件教训并引以为戒，持续加强合规流程建设，严守合规风险底线，确保及时发现重大内控缺

陷并加以整改完善，努力实现业务安全与发展效率的平衡。此外，我还对本行财务税收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与董事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状况

为深入了解本行重点业务和分支机构发展情况，本年度我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 3 次专题调研。7 月，对深圳分行经营情况进行调研，认真听取有关分行业务和经营思路的专题汇报，提出应继续重视零售业务发展，发掘本行现有对公业务和客户的潜力，通过公私联动切入等手段，提高零售业务发展水平。作为最早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在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强大的活力和示范作用，建议深圳分行积极发挥地域和业务双重优势，加大在新兴业务、风险防控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实现更有特色、更有质量的新发展。8 月，参加对沈阳分行经营情况和信用卡业务集中进行调研，分析沈阳分行经营情况和面临的内外形势，研究提出具体的业务发展建议。2017 年以来，本行信用卡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下一阶段要继续花力气、下功夫发展好信用卡业务，要关注年轻一代的消费结构特点，在客户资信、产品架构、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研究测算，加大业务创新，拓宽收入渠道。

四、依法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就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主要有：一是认真审阅各期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相关报告客观反映本行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审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分配方案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承诺。三是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四是对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任职资格要求，提

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五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重点关注在公允性和程序性方面合法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六是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

五、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7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刘世平

我自 2014 年 8 月出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那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福州大学讲席教授，爱心人寿、泰隆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现将本人 2017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7 年，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本行各阶段财务报表、经营情况，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会前深入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提出要深刻认识金融科技对银行业越来越广泛的影响，研究利用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业务平台，推出与金融科技有关的拳头产品，加快带动科技与业务融合。科技不仅要发挥支持保障功能，更要发挥其引领业务发展甚至是突破体制机制的作用，要合理加大在信息科技领域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做好前瞻性布局，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机遇。二是在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的同时，要认真剖析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特点，借鉴利用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手段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三是围绕金融科技日新月异、居民资金加速流转的新趋势，建议分析其对银行传统的流动性和现金管理形成的挑战，重视做好流

动性风险管控，同时加大高质量核心负债拓展力度，合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筑牢持续稳定发展根基。四是要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在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系统性工程来抓。五是建议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市值管理，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六是要进一步完善激励发展机制，在保持较好总资产回报率和净资产回报率的同时，兼顾实现发展质量、发展效率的同步提升。

二、主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每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对高管团队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核定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2013年度高管风险基金发放方案，认为高管团队在压力较大的客观环境下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工作值得肯定。认真审议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对全体董事的履职情况提出评价建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行增补董事的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林腾蛟先生的任职资格，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并按照程序报请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和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等活动

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本行发展情况，我参加了本行董事会组织的调研培训活动：一是参加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全面了解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就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与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在充分肯定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强调应重视风险管控，在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之间找到有效的平衡点，同时要重视发挥集团协作优势，强化集团并表管控，切实增强协同发展能力。二是根据相关任职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三是与兴业数金公司座谈交流，提出本行集团要注重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利用数金的渠道，连接同业机构的资金和网点，提升兴业银行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建议兴业数金公司要打开思路、敢于突破，充分发挥技术和互联网的优势，探讨新的思路和方法，在市场上推出一些有影响力的创新产品，打响兴业数金品牌；要加大新技术的应用，努力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为全行起到很好的引领作用；要切实把安全问题放到重要的位置，保证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建议牵头制定一到两项行标或国标，或者建立一套比如金融数据交换的标准，提升数金公司的品牌以及公司未来的价值。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就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7 年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本行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审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分配方案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承诺，兼顾了本行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诉求，分配水平适当。三是对

董事会聘任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四是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还关注了本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用、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7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苏锡嘉

本人自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将 2017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7 年，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本行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并就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客观意见或建议：建议本行顺应当前外部趋势，“练好内功”，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抗风险能力；建议潜心研究“90 后”、“00 后”等年轻一代客户的消费习惯和金融需求，积极做好前瞻性布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把握未来潜在机遇。

二、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根据董事会统一部署，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精心组织 5 次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了 24 项议题，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顺利完成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工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 8 年。截至 2016 年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服务年限已满 6 年。我认为德勤在服务期间能够较好地地完成各项审计、审阅工作，并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顺畅，符合财政部续聘要求。经审议，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德勤为本行提供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本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德勤就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 4 次沟通。本人充分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质量与成效，同时对进一步做好外部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是要求审计师始终遵循“稳健、合理、可比”的基本原则，严格保证工作进度，及时向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二是要求审计师就 2017 年度最新审计报告格式进行深入研究，并与委员会保持充分沟通。三是要求审计师梳理细化各类内控缺陷，协助本行做好内控管理。四是要求审计师就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更新保持及时沟通和提示，帮助本行做好充分准备。

（三）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本年度，委员会审核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以及本行财务预决算方案。本人肯定了本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各阶段取得的经营业绩以及全行上下为此付出的努力，认为本行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经营保持稳健，业绩符合预期，同时要求本行持续做好市值管理，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价值。

（四）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落实完善内部控制

本年度，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和内控

审计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我还于 10 月下旬与总行审计部骨干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指导和交流。我充分肯定了本行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同时要求内部审计部门秉持“相对独立、合理怀疑”的立场，不仅要发现缺陷和问题，更要以帮助本行完善体制机制、创造价值为目标；内部控制部门要对内控缺陷进行分层分类，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其中对本行安全和效率影响相对较大的缺陷。

（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本年度，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核了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等三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定了本行的关联方清单。在审议过程中，我强调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三、履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一是高管考核工作，于 2017 年初审阅了高管述职报告，全面了解高管团队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二是出席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6 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方案、2013 年度高管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我认为本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带领本行在压力较大的客观环境下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工作值得肯定。

四、积极参加董事调研考察，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现状

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本行发展情况和特色业务，2017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三项专题调研：一是于 7 月 2 日对深圳分行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在肯定深圳分行经营业绩的同时，指出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有不少具有潜力的中小

企业，仍然可以深挖出很多业务机会。二是于8月28日对沈阳分行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三是8月28日参加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要对信用卡活跃客户进行年龄层分析，尤其要重视年轻一代的用卡体验。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承诺。三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符合财政部最新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四是对关联交易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五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分配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六、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7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林 华

本人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兼任北京中诚博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北京京能电力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2017 年,我勤勉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加董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现就本人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7 年,我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5 次会议,认真审阅本行报送的日常报表、业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题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审议质量,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鉴于科技是金融服务的关键要素,并将在未来金融发展进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建议本行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推进银行业务与信息科技的融合发展,可以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进行探索和研究,比如利用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的优势,尝试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开发衍生产品或附加增值服务。另一方面,结合自身在资产证券化、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体会,提出要对金融科技布局有清晰而行之有效的战略规划,结合对外场景或联动合作在创新科技领域提早布局。二是在强监管背景下,建

议本行调整经营策略，同时有效开展与资本市场沟通，充分传递本行在资产负债表重构、资本结构、业务布局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三是建议重视发展消费金融和信用卡业务，夯实稳定且长期的收益资产，同时探索借助证券化方式支持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有效降低资本占用，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生态系统。四是要进一步思考和响应年轻客户群体的需求，在此过程中，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是较为有效的实现途径之一，但由于商业银行相对重资产、重监管，合作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出现产品监管责任与实际潜在收益不匹配的情况。五是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同意本行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二、出席相关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我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 5 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协助董事会审议决策。出席年初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会议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通过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深入沟通，了解财务审计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充分行使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监督审核职责。在相关会议上，提出要关注资产证券化行业和 PPP 政府融资项目政策动态，争取适时介入，有所作为。对外部审计发现的内控缺陷，建议梳理区分缺陷的可容忍程度，按照轻重缓急积极推进整改，尤其是要扭住一些关乎要害、对公司安全与效率影响最大的重点问题和流程缺陷，集中资源和力量有限加以整改。此外，我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跟进外部媒体对本行的报道，强调应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价值的认同，并将相关市场信息反馈给管理层，

形成对本行在资本市场估值的有力支撑。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每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全面考核高管团队上一年整体工作和成绩，在此基础上，同意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和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

三、积极参加调研等活动

本年度我参加了董事会对沈阳分行经营情况和信用卡业务发展的调研工作。在听取相关汇报，实地了解经营情况后，我对消费金融和信用卡的业务模式提出了一些意见。近年来，本行消费金融和信用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较低的资本占用和较高的 ROE，未来将成为本行的核心发展方向。区别于其他信贷业务，信用卡在定价逻辑和风险容忍度等方面有其自身的独特模式，建议本行找准细分市场，做好风险测算，合理设置风险容忍度，促进信用卡业务取得规模和效益的良性发展。此外，建议把握与互联网公司互惠合作的机遇，同时注意做好数据使用过程中潜在责任和资源归属的界定问题。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一是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报告客观反映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金分红回报承诺。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四是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五是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在公允性和程序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六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诚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7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